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雅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
院偵字第621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鄒雅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鄒雅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
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
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
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行為迄今已逾
10個月，考量被告所竊得2條防曬藥妝，依常理應已使用，
不方便原物沒收歸還告訴人，則被告獲有相當於售價新臺幣
1580元（730+850）之利益，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
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額。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「沒收物、追徵財
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
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
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
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（第1項）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

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484條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第1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（第3項）第1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4項）」規定之程序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書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10號

被 告 鄒雅凌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桂大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雅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中午12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東區地下街7之1號、7之2號之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藥本舖）忠孝復興門市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ALLIE持采亮化UV防曬水凝乳薔莓肌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30元）、ALLIE持采UV高效防曬亮顏飾底乳EX（價值850元）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後因店員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日藥本舖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鄒雅凌之自白；(二)告訴人日藥本舖、告訴代理人張琬喬之指訴；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；(四)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2日悠遊字第1130005050號函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竊取未扣案發還之上開商品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3 檢 察 官 呂俊儒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張瑜珊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